

第八章

各級教育行政單位推行視聽教育現況分析

本章係依據台灣省各級教育行政單位，包括教育部各司、台灣省教育廳各科及各縣市教育局所屬各課共計六十七份問卷之資料，加以分析。

本計畫研究之初，即考慮到目前國內各級教育行政單位，對於視聽教育之推行工作，並無一專門之司（科、課）負責管理，而是分散各司（科、課）個別辦理，是故，本問卷之發放，並不局限於一個行政單位一份問卷，而是同時發問卷給各行政單位所屬的相關之司（科、課）分別填寫，以期能夠通盤地瞭解，增加本研究計畫之完整性。

第一節 人力與經費

在人力方面，有五個單位（7.46%）有專責人員負責視聽教育相關工作，分別為教育部社教司，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社教課、台中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課、宜蘭縣政府教育局社教課及台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教課。有固定兼辦人員負責視聽教育工作者有四十一個單位（61.19%），其餘（31.35%）既無專責人員，又乏固定兼辦人員推行視聽教育之相關工作。（表8-1）有專責人員或固定兼辦人員之單位，其專責或兼辦人員人數多為一人；不過，其中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社教課有二名專責人員、二名兼辦人員，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課有一位專責人員、四位兼辦人員。另外，教育部體育司、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第四科、基隆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雲林縣政府教育局體健課等四個單位，各有二名兼辦人員。

表 8-1 教育行政單位負責視聽教育人員分析表

專 責	兼 辦	專 兼 辦 皆 無	共 計
5人(7.46%)	41人(61.19%)	21人(31.35%)	67人(100%)

在專責人員中，接受過視聽相關訓練者有二人（33.3%），兼辦人員接受過視聽相關訓練者有十五人（32.6%），總計在五十二位專兼責人員中，接受過視聽相關訓練者有十七人，佔32.7%（表8-2）。

表 8-2 教育行政單位負責視聽教育人員接受視聽相關訓練分析表

視聽訓練	專責	兼辦	共計
接受訓練	2人(33.3%)	15人(32.6%)	17人(32.7%)
未接受訓練	4人(66.6%)	31人(67.4%)	35人(67.3%)
合計	6人(100%)	46人(100%)	52人(100%)

至於在經費方面，有十六個單位（23.9%）最主要的來源是從該單位的其他預算勻支，只有十五個單位（22.4%）編有視聽教育專款。其他還有十四個單位（20.9%）經費來自教育部、教育廳的專案補助，如國教輔導經費及鄉鎮圖書館經費等等（表 8-3）。

表 8-3 教育行政單位視聽教育經費來源分析表

視聽教育專款	其它預算勻支	其它來源	未填答
15人(22.4%)	16人(23.9%)	14人(20.9%)	39人(58.2%)

註：有二個單位填答同時有二種經費來源

N = 67

六十七份問卷中只有二十七個單位填答經費支出情形。這二十七個單位的經費支出項目依序是：購置視聽軟體（十二個單位，44.4%）、舉辦視聽研習會（八個單位，37%）、購置視聽硬體（六個單位，22.2%）、補助所屬或其他單位購置視聽器材或資料、舉辦媒體比賽（五個單位，18.5%）、補助所屬或其他單位推廣視聽教育（四個單位，14.8%）、舉辦視聽教育專題講座（二個單位，7.4%）。各單位均未辦理視聽教育調查研究及評鑑所屬單位或其他單位推廣視聽教育績效之活動，故無此類經費支出。其他的支出項目尚有專款補助所屬學校經費，如儀器設備費、教材製作費；以及製作教學示範之視聽器材、補助參加視聽研習會，維護費（表 8-4）。至於各項經費支出之金額則相差頗為懸殊，有多至 2,300 萬元者，亦有少至 4,000 元者（詳見表 8-7）。

表 8-4 教育行政單位視聽教育經費支出情形分析表

支 出 項 目	單 位 (%)
舉 辦 研 習 會	10 (37 %)
媒 體 比 賽	5 (18.5 %)
專 題 講 座	2 (7.4 %)
調 查 研 究	0 (0 %)
購 置 視 聽 硬 體	6 (22.2 %)
購 置 視 聽 軟 體	12 (44.4 %)
補 助 推 廣 視 聽 教 育	4 (14.8 %)
補 助 購 置 視 聽 器 材	5 (18.5 %)
補 助 購 置 視 聽 資 料	5 (18.5 %)
評 鑑 推 廣 視 聽 教 育 績 效	0 (0 %)
其 它	3 (11.1 %)

第二節 視聽教育相關活動

在七十七、七十八及七十九會計年度內，各單位所舉辦的視聽教育相關活動最多者為視聽教育研習會，計有十八個單位（26.9%），其次為媒體競賽，計有十三個單位（19.4%）。有四個單位（5.9%）舉辦視聽教育專題演講，另有十個單位（14.9%）舉辦了其它視聽相關活動（表 8-5）。

表 8-5 教育行政單位舉辦視聽相關活動分析表

視聽教育研習會	媒 體 競 賽	專 題 演 講	其 它
18 (26.9 %)	13 (19.4 %)	4 (5.9 %)	10 (14.9 %)